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36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时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津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3人,代表股份756,55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67%。(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2,036,956,92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230,95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81,725,977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39,518,0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24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8人,代表股份217,040,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2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1人,代表股份224,473,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43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8人,代表股份217,040,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21%。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508,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60%;反对7,59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7%;弃权455,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423,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41%;反对7,59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29%;弃权455,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466,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5%;反对7,627,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2%;弃权463,8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38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53%;反对7,627,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80%;弃权463,8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096,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9%;反对6,333,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1%;弃权1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011,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14%;反对6,333,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4%;弃权1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共计持有528,656,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26.6766%,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74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30%;反对7,84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19%;弃权307,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321,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83%;反对7,84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5%;弃权307,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41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6%;反对7,7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7%;弃权398,8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330,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22%;反对7,7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1%;弃权398,8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26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34%;反对7,96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8%;弃权3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76,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39%;反对7,96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85%;弃权3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4,689,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76%;反对31,539,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88%;弃权329,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60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027%;反对31,539,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04%;弃权329,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4,728,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28%;反对31,439,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5%;弃权3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64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203%;反对31,439,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57%;弃权3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5,55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01%;反对40,657,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40%;弃权347,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46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330%;反对40,657,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23%;弃权347,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198,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50%;反对8,031,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6%;弃权3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13,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57%;反对8,031,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81%;弃权3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3%。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共计持有528,656,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26.6766%,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365,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45%;反对8,170,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2%;弃权3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5,937,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73%;反对8,170,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9%;弃权3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

11.0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国兵先生、文武先生、袁世国先生、黄旭先生共计持有9,371,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0.0047%,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635,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6%;反对8,197,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1%;弃权3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526,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08%;反对8,197,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3%;弃权3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雯女士、丁锐先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2.《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8楼学术交流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序号	议案	备注
		该列√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天海防务五年战略规划(2026-2030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4月28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030)及其他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第5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公司独立董事童一杏女士、杜惟毅先生、王海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8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前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4、登记办法:

股东请仔细填写《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6月8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与投资中心方为有效。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67801190传真:021-61678123 邮箱:public@bestwaysh.com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邮编:201612

6、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08;投票简称:“天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天海防务五年战略规划(2026-2030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443,143.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德熙、许洋、杨宁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6〕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德熙、许洋、杨宁:

经查,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一是部分客户验收报告日期签署不完整,导致个别对外报送的材料不准确。二是个别项目验收报告表述存在差错。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五条、第三十六条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董德熙作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总经理,许洋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宁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对上述情形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德熙、许洋、杨宁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6〕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德熙、许洋、杨宁:

经查,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一是部分客户验收报告日期签署不完整,导致个别对外报送的材料不准确。二是个别项目验收报告表述存在差错。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五条、第三十六条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董德熙作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总经理,许洋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宁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对上述情形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管理存在的不足,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优化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陈宥融、潘晓霄:

2025年8月18日,你公司与岭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下称岭澜管理)签署《芜湖岭澜科丹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芜湖岭澜科丹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同时,公司关联自然人潘晶与岭澜管理签署《合伙协议》,潘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合伙企业2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份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投资发生额超过30万元,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宥融、董事会秘书潘晓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陈宥融、潘晓霄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3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数能”)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8,6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不属于用友网络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